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	機關名稱：宜蘭縣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簡淑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連絡電話：(03) 9251000 #1017 傳真電話：(03) 9255039 E-mail：sumaj@mail.e-land.gov.tw		
※工程主(代)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林昀弘 約僱人員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連絡電話：(03) 9251000 #1866 傳真電話：(03) 9255254 E-mail：yunhung1003@mail.e-land.gov.tw		
設計單位	單位名稱：台灣高野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24639633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316巷70號 連絡電話：(03) 9655016 傳真電話：(03) 9653740 E-mail：無		
監造單位	單位名稱：陳尚鋒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31883463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四維路153巷6號 連絡電話：(03) 9550830 傳真電話：無 E-mail：bioarch.yilan@gmail.com		
施工單位	機關名稱：佳恩營造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13006436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穀倉路53號 連絡電話：(03) 9505297 傳真電話：無 E-mail：無		
分包單位	無分包單位		
專案管理單位	無專案管理單位		
※機關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		
※工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		
※工程名稱	安農之心—張公園綠色旅遊驛站興建工程		
※施工地點	宜蘭縣三星鄉	工程契約金額	58,026 仟元

工程內容  
(工程概述、期程)

一、工程概述

(一) 工程緣起

安農溪以泛舟、健行、其自行車為主要休閒活動，因位處農產豐富的三星鄉，山明水秀的溪流田野風光，近年完成全流域自行車道等附屬設施、落羽松秘境之建置，吸引許多外縣市遊客的造訪。

安農溪全長 17 公里，上下游都有景點分布，惟中游段的張公園公園雖位處長廊遊憩帶的中心點，且為泛舟活動的終點，但整體遊憩設施老舊、服務設施不足，故本計畫希望在此建置多功能旅遊服務中心，結合自行車租賃、泛舟服務、環境教育及假日農民市集等功能，強化流域整體遊憩及旅遊體驗之多樣性，以帶動及串聯周邊地區觀光發展。

(二) 工程效益

將原基地內之土丘整理，進行造型重塑。拆除舊有臨時建物，建置服務中心。將既有鋪面進行改善及修復，同時增加透水鋪面及蓄水功能。

服務中心的建置，其工程效益為環境教育、節能減碳之友善設施。

1. 利用地方社區服務中心，串連安農溪泛舟活動，提升在地服務性。
2. 環境教育場域設置，導入解說設施，配合安農溪環境教育場域，經加生態友善環境，施工過程生態老樹保護。
3. 本案量體適當，且為符合安農溪側景觀(從溪側望向建築)局部覆土，以降低量體感；主附空間均符合業主需求，主構造為 RC，僅局部屋頂、大樓梯配合造型採用鋼構，耐鏽耐蝕已考量。

(三) 工程概要

施工期間：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11 日 (含展延工期)

契約金額：

1. 原契約：新臺幣 5,432 萬 9,617 元
2. 第 1 次契約變更：新臺幣 5,794 萬 858 元
3. 第 2 次契約變更：新臺幣 5,802 萬 6,415 元

基地地號：三星鄉石圍段 590 地號

基地面積：8720.00 m<sup>2</sup> (約 2,637.8 坪)

	土地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築物樓層：1幢2棟2層1戶 建築面積：883.88 m <sup>2</sup> 設計建蔽率：10.14% (<50%) 容積樓地板面積：1182.46 m <sup>2</sup> (357.69 坪) 設計容積率：13.56 m <sup>2</sup> (<120%) 停車位：34 輛 (≥法定 3 輛)		
<b>查核機關</b>	交通部、宜蘭縣政府		
<b>歷次查核日期</b>	111 年 9 月 26 日 112 年 2 月 23 日 112 年 6 月 28 日	<b>歷次查核分數</b>	76 分 (交通部) 81 分 (宜蘭縣政府) 85 分 (宜蘭縣政府)
<b>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</b>	<p><b>一、疫情及氣候因素缺工缺料</b></p> <p>(一) 因鋼構施工期間面臨梅雨季，導致工期延誤，經由工程協調及其他工區持續推動，加速工程進度。</p> <p>(二) 因應後疫情，持續呈現缺工缺料等問題，缺工部分由營造廠投注大量資金，以免工班出走等問題，缺料也請相關廠商持續追蹤，已符合工程之進度。</p> <p><b>二、工程工項整合</b></p> <p>(一) 建築工程與鋼構工程協調。</p> <p>(二) 觀鋪面整合協調。</p> <p>(三) 管線及設備套圖協調。</p> <p><b>三、優良工班難尋</b></p> <p>(一) 宜蘭在地砌石、洗(抵)石子工班難尋。</p> <p>(二) 工班僅只有一班，施作速度難以展開，並請工班加長施工時程，並以假日或清晨早點上工，下班晚點離開工地，持續趕工。</p>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b></p>	<p>依工程特性，落實工區管理，施工程期間無工安事故發生，策略如下：</p> <p><b>一、 工程主辦機關</b></p> <p>(一) 建立工程施工督導機制，建設處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每月定期督導。</p> <p>(二) 建築工程科訂定施工督導機制，定期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及安全。</p> <p>(三) 定期於召開工程會議，檢討施工品質及安全。</p> <p>(四) 承辦人員不定期會同監造營造廠商與承包商督導施工品質及安全。</p> <p><b>二、 工程監造單位</b></p> <p>(一) 監造單位會同承包商每日巡視工區，且不定期對承包商安全衛生執行成效予以抽查。</p> <p>(二) 本案鋼構屋頂施作為維護施工人員及後續維護管理人員安全，設計安全護欄，避免工安事故發生。</p> <p>(三) 遇颱風來襲及豪大雨前後，監造皆現場確認設施防護及安全性。</p> <p><b>三、 工程施工單位</b></p> <p>(一) 工務會議頻率為每週1次，以利進度管理、工項彙整、管制追蹤與品質查驗、圖說釋疑、職安衛生督導等。</p> <p>(二) 專任工程人員平均每月至少1次進行工地督導。</p> <p>(三) 打造安全之工程施工環境，工程從施工迄完工零工安事故發生。</p>
<p><b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b></p>	<p><b>一、</b> 本區因上位計劃(安農溪水環境改善工程-安農溪第二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)已完成生態檢核，本區非生態保育區及未有稀有物種，並取得綠建築標章替代生態檢核。</p> <p><b>二、</b> 考量在地風土環境，材料搭配在地抵石、洗石、砌石，構造以RC造為主，造價經濟合理。無過度設計。</p> <p><b>三、</b> 土方於設計階段即考慮以減少外運為原則，開挖後的餘土用於局部覆土使用。</p>

<p><b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b></p>	<p>一、 於安農溪親水公園河畔，結合在地興建服務中心。</p> <p>二、 整合在地觀光資源(安農溪泛舟、社區活動中心、安農溪發展協會、景觀餐廳等)。</p> <p>三、 提供完整安農溪生態導覽活動及多功能活動場所。</p> <p>四、 多雨宜蘭，提供在地化驛站廣場，能舉辦市集活動。</p> <p>五、 衛浴廁所及更衣為本案重點服務功能之一，在動線設計與空間量均已考量便利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與服務性。</p>
<p><b>※工程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</b></p>	<p>一、 利用地方社區服務中心，串連安農溪泛舟活動，提升在地服務性。</p> <p>二、 環境教育場域設置，導入解說設施，配合安農溪環境教育場域，經加生態友善環境，施工過程生態老樹保護。</p> <p>三、 本案量體適當，且為符合安農溪側景觀(從溪側望向建築)局部覆土，以降低量體感；主附空間均符合業主需求，主構造為RC，僅局部屋頂、大樓梯配合造型採用鋼構，耐鏽耐蝕已考量。</p> <p>四、 本工程榮獲宜蘭縣政府「第12屆公共工程優質獎」佳作。</p>
<p><b>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(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)情形逐項說明</b></p>	<p>無</p>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

- 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…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  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
  8.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